

合同编号：_____



采矿权出让合同格式文本

(范本)



甲方（出让人）：_____

住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受让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矿业权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矿权基本情况

(一) 开采项目名称：_____

(二) 开采矿种：_____

(三) 地理位置：_____

(四) 储量：_____

(五) 矿区面积：_____

(六) 范围坐标：_____

_____ (可另附页)

_____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七) 开采标高：_____米至_____米

出让范围在办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时因不可抗力或非矿业权人自身等原因调整的，以采矿权登记范围为准。

第二条 出让方式

(一) 采矿权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

(二) 实施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矿业权交易平台：_____

_____ (名称)

场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第三条 出让年限

采矿权出让年限以登记期限为准，本次登记期限为_____年，
期限届满前可按规定申请延续。

第四条 采矿权出让收益

通过出让金额的形式征收

(一) 采矿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二) 采矿权出让收益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缴纳，缴款时间
以缴款通知书或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1. 一次性缴纳。

2. 分期缴纳：首次缴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剩余部分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_____年缴纳，每年_____月_____日前
缴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第五条 对于乙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
申请，甲方应在法定时限内为乙方办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手续。

在本合同生效期间，甲方不应将全部或者部分本合同约定的
矿区范围内同一矿种的采矿权或者探矿权另行向第三方出让，涉
及其他矿种的特殊情形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条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由龙门县自然资源局
按职责划分推送至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机关，由矿业权出让收
益征收机关依据出让合同开具缴款通知书，通知乙方缴款。

第七条 乙方在收到缴款通知书后，应按缴款通知及时缴纳



矿业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的，剩余部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缴纳。

乙方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征收机关按照征收管理权限责令改正，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相关信息将纳入企业诚信系统。加收的滞纳金应当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

第八条 乙方缩小矿区范围的，应向甲方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出让采矿权的范围以变更登记后的矿区范围为准；乙方新增开采矿种的，应向甲方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出让采矿权的开采矿种以变更登记后的开采矿种为准，且应按规定缴纳新增矿种的矿业权出让收益。

第九条 乙方在持有采矿许可证期间，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相关矿业权管理政策，依法有效保护、合理开采、综合利用矿产资源，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绿色矿山，认真履行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矿山储量年报编制和统计信息填报、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地质资料汇交，以及采矿权变更矿种和范围、矿山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提交核实报告等相关义务。

乙方应按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履行相关义务，且需达到《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9-2013）等相关要求。矿产资源开采及配套设施要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第十条 乙方已充分认识并愿意承担采矿权出让中关于地

质工作误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矿产资源规划调整产生的不利影响，不限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要求对特定采矿工艺等的限制等产生的风险。

因国家政策调整、重大自然灾害和破产清算等原因注销采矿权的，乙方有权申请按照实际动用的资源储量进行采矿权出让收益核定，甲方应依据相关规定实行多退少补。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因采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采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采矿许可。

采矿许可被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后，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应按规定妥善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等相关事宜。

乙方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或者因违反法律法规被吊销、撤销采矿许可证的，或者未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按要求申请延续登记导致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已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规定处置，乙方应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责任义务。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没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政策规定执行。本合同签订后，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政策规定发生变化的，按变化后的规定执行。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